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120500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市永康區埔園段27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8月22日府地籍字第1050825862A號公告代為標售105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5-02-001標號旨揭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14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